

佛教大系完成會編纂

佛敎大系

成唯識論第三

原印：佛教大系完成會藏版
再版：慈願寺

佛教大系完成會編纂

佛敕大系

成唯識論第三

原印：佛教大系完成會藏版
再版：慈願寺

普爲讀誦受持輾轉流通
及出資者廻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 及與飢饉等

悉皆盡滅除 人皆習禮讓

一切助成人 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非 賣 品

大正八年二月十日發行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再版

佛敎大系

成 識
唯 論 第三

編纂者：佛敎大系刊行會

佛敎大系刊行會

原印者：原 子 廣 宣

東京市外巢鴨宮仲二七一

倡印處：慈 願 寺

地址：三重市長壽街186號5F
電話：(〇二)九七二〇二六三

承印處：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重市光明路一一七號
電話：(〇二)九八二〇九五六
傳真：(〇二)九八六六五〇六

目次

成唯識論

自第四_{六十}至第七_{十八}

成唯識論述記

自第五本_{二十}至第七本終

成唯識論樞要

自卷下本_{二十}至卷下末_{十二}

成唯識論了義燈

自第四末_{二十}至第五末終

成唯識論演秘

自第四末_十至第六本_{二十}

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。(論第四二十六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} 述曰。卽初文也。

謂卽緣彼。(論第四二十六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} 述曰。下文有三。初解頌中緣彼之言。次顯因果識所緣相。三釋妨難。初中有初二。初舉頌答。後更別解。此舉頌答。自下釋頌。

彼謂卽前此所依識。(論第四二十六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} 述曰。自下別釋。於中復二。初總解後別詳。此卽初也。所依之彼。彼初能變。所緣之彼。彼此第七所依之識。意顯所依卽是所緣。更非異彼。何以知者。

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(論第四二十六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一} 述曰。大論顯揚對法_等諸論皆同此說。故知此識緣自所依。此卽通解。此下叙詳。詳有四說。初難陀等義。

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。(論第四二十六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一} 述曰。此顯不緣相分色等及彼種子。以於三界中一類緣故。不緣彼境。若

緣彼境者。卽我所執。有時無故。若緣彼種者。無能緣用。非殊勝法。不可計我（或云今證我所文故我下脫處字乎）故。又應我所有時斷故。唯緣識體及彼心所。以何爲證。

【義燈】第四末二十六 論釋緣彼。問。難陀師計七依本識亦緣彼相應。何名依彼緣彼。答。據執爲我。名依彼緣彼。火辨安慧並准此釋。

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。（論第四二十六）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一 述曰。由此緣識體爲我。心所爲所。由心是主。故執爲我。由所助伴。故爲我所。何等論說。有我我所。瑜伽六十三有心地決擇。對法第二。顯揚第一等皆爾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計 論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者。卽瑜伽論六十三云。末那名意。於一切時執我我所。及我慢等。思量爲性。又按對法第二云。意者謂一切時。緣阿賴耶識。思度爲性。與四煩惱。恒相應。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。准對法論。無我我所。但可證意之所緣也。

謂緣彼體及相應法。如次執爲我及我所。（論第四二十六）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一 述曰。以理屬教。令義明了。卽一念心有二行解。若緣我時。卽帶我所行相。轉故。問。若緣體爲我。心所爲所。何故論言但緣彼識。不言緣所。爲答此問。

然諸心所不離識故。如唯識言。無違教失。（論第四二十六）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二} 述曰。謂諸心所。不離識故。說識之時。亦已說所。如唯識言。無違教。失論言。有我。故知緣心所。若緣本識之境。境不定。故不可緣彼立此義也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右 疏。不可緣彼立此義者。彼者彼境。此義我所。

有義彼說理不應然。曾無處言緣解等故。_(論第四_{右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二} 述曰。火辨等解。此第二意。心所心王各各有體。我我所執。行相不同。若緣王

爲我。心所爲我所。論應別說。說既不別。故述妄情。何謂妄情。爲解此疑。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觸等即是遍行五法。前說與彼第八俱者。論不言緣。今爲七境。設屬我所。深是妄情。以理驗教。甚相乖角。若爾以何爲我所境。

應言此意。但緣彼識見及相分。如次執爲我及我所。相見俱以識爲體故。不違聖說。_(論第四_{右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二} 述曰。許緣彼識見及相分。相不離見。教有誠文。執我我所。論有明證。故知我境。以能變之功。但屬識之見分。我所有屬他之用。但屬識境。卽現色蘊。非彼種子。心所既別有體。論復不說別緣。故知識之見相。如次執爲我及我所。相見二分。俱一識爲體故。不違聖說。所以者何。有我。故明緣彼境。不離識故。明不緣所。但言緣第八識。故不違教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右十}

疏。故知我境等_人者。我_人卽是境。末那緣_故。

【義燈】第四末_{右二十五}

問。火辨何故。不執自體以爲我見。答。見分作用。故執我。自證沉隱。故不執之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左十}

論相見俱以識爲體_人者。有義卽心自體說名見分。非四分中第二見分。世親同時。唯二分_故。

有義此說亦不應理。五色根境非識蘊故。

(論第四_{右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三}

述曰。此_人安慧說。非次前師。所以者何。論言緣彼阿賴耶識卽識蘊攝。許緣彼境者。卽通色蘊。然此色蘊。非識蘊攝。如何言緣識而亦得攝色。色若是識蘊。緣識之言。許緣色。色既非識蘊。緣識之言不攝色。

應同五識亦緣外故。

(論第四_{右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三}

述曰。五識緣_二五塵。五識言緣外。末那緣_二五塵。亦應緣外境。如何可言緣內起我。若緣內色名緣內者。五亦應然。等流境故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左十}

疏。五亦應然等流境故_人者。言等流者。相似之義。七五所緣本質之境。皆是本識相分攝_故。

應如意識緣其境故。

(論第四_{右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左二十三

述曰。意識緣_ニ五塵。與_ニ五同_ニ故。名_ニ緣_ニ共境_ニ。第七緣_ニ五塵。亦應_ニ如意名_ニ緣_ニ共境_ニ。

應生_ニ無色者不執_ニ我所_ニ故。_{（論第四_右二十七）}

【述記】第五本_右二十四

述曰。下緣_ニ有_ニ色蘊_ニ緣_ニ之_ニ起_ニ我所_ニ。若生_ニ無色_ニ時。應_ニ無_ニ有_ニ我所_ニ。

厭色生_ニ彼不_ニ變色_ニ故。_{（論第四_右二十七）}

【述記】第五本_右二十四

述曰。若言_ニ彼有_ニ色_ニ謂_ニ定所生_ニ。難云。聖者有_ニ此_ニ色。聖者有_ニ我所。凡夫不_ニ變_ニ色_ニ。應_ニ無_ニ有_ニ我所。又若變_ニ爲_ニ色_ニ者。生_ニ彼有_ニ我所。不_ニ變_ニ爲_ニ色_ニ者。生_ニ彼無_ニ我所。又極厭_ニ色_ニ。

生_ニ彼不_ニ變_ニ色_ニ故。故知無色界。定_ニ無_ニ有_ニ我所。

【義燈】第四末_二十六

安慧破_ニ火辨_ニ中。有_ニ三番問答。初約_ニ定_ニ。次變不_ニ變_ニ時_ニ。後約_ニ凡夫厭_ニ色_ニ生_ニ上。

不_ニ變_ニ色_ニ難_ニ。不同_ニ聖者生_ニ上變_ニ色_ニ。

【述記】第五本_右二十四

既爾緣_ニ何說_ニ起_ニ我所_ニ。

應說_ニ此意_ニ但緣_ニ藏識及彼種子_ニ。如次執_ニ爲_ニ我及我所_ニ。_{（論第四_右二十七）}

【述記】第五本_左二十四

述曰。此_ニ但緣_ニ彼現行藏識_ニ及種藏識_ニ。如次執_ニ爲_ニ我及所_ニ故。

以種_ニ卽是彼識功能_ニ。非_ニ實有物_ニ。不_ニ違_ニ聖教_ニ。_{（論第四_左二十七）}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四

述曰。種子ハ是レ彼現識功能。非實有物。體是假有。論言「緣識」。正當二種。種子現行皆名識故。於諸論中。不簡現行及種子一故。故得緣種。即緣識故。不緣餘法。不違聖教。名「我所故」。明緣彼種。言緣識故。不緣餘法。問。彼何故許種無別物。若計別體。即五蘊種子。是五蘊攝。第七亦緣五蘊爲所故。不可簡別緣此種子。非彼種故。說種爲假。前第二卷已述此義。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名種識故。故無有失。問。何故大論五十二。攝論第二。皆言種別有物。此簡遍計所執。彼無體故。非有爲故。對彼言有。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。故不違。問。前三師曰。何故五十一顯揚第十七等。皆云唯有我見。不言有所。彼文略故。非實無所。

有義前說皆不應理。色等種子非識蘊故。

(論第四二十七)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五

述曰。護法菩薩總非前說皆不應理。非前三師。若緣種者。第七末那。既緣識蘊。色等種子非識蘊故。若彼救言「識蘊攝者。難云。能生色蘊種。是種非色攝。能生識蘊種。是種非識收」。若言「識體能生故。生識之種非色蘊。色蘊不能生。生色之種。是識蘊。難云。識種非餘蘊。望識可因緣。色種非色蘊。望色非因緣。因緣之種。可生識。非因之種不能生色」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十

疏。若言識體能生故者。豈色等法體非能生。答。識爲餘本。能變生餘。色等不爾。

論說種子是有故。(論第四二十七)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六 述曰。即違彼宗。難云。說種是有。言種便成假。言識是有。是識便非實。識既不然。故種非假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左 論論說種子實物有者。按大論五十二云。云何略說安立種子。謂於阿賴耶識中。一切諸法。遍計自性。妄執習氣。是名安立種子。然此習氣。是實物有。是世俗有。望彼諸法。不可定說。異不異。相。猶如真如。又按攝論第二云。又若略說。阿賴耶識。用異熟識。一切種子。爲其自性。又云。阿賴耶識。是實種子。是一切種子。實因緣性。准此多文。種子是有。問。若實有何故。瑜伽五十二云。復次種子。云何。非析諸行。別有實物。名爲種子。亦非餘處。然即諸行。如是。種性。如是。等生。如是。安布。名爲種子。如穀麥等物。所有芽莖葉等。種子於彼物中。磨擣分析。求異種子。了不可得。亦非餘處。然諸大種。如是。種性。如是。等生。如是。安布。穀麥等物。能爲彼緣。令彼得生。說名種子。又云。是世俗有。又攝論第二云。非彼種子。有別實物。於此中住。亦非不異。二論皆云。無別實物。復云。世俗。云何定斷論說實有。答。世俗有言。非定證假。如下論釋。因果道理。不即不異。爲對異熟因果。定異。故云無別。又不同現心色之法。緣慮質礙。云無別實故。無違也。

假應如無。非因緣故。(論第四二十七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六}

述曰。又種_ハ是假_ヲ。望_ニ現行法_ニ。應_レ無_ニ因緣_ニ。非_ニ實有_ニ故_ヲ。如_シ無法等_ヲ。此等_ハ以_テ教_ス。

附_レ理_ニ。非_ニ前_ニ第三師_ニ。無_ニ教難_ニ。

自下_ハ獨理_ニ責_ス。合_ニ前三師_ニ。

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。恒相續生。何容別執有我我所。

(論第四_{左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六}

述曰。此_ハ薩婆多經部大乘_ニ三。解_ニ此名_ニ。如_シ第六疏_ニ。任運一類_ヲ。無始_ニ相似_ニ。非_ニ分

別_ニ起_ニ。恒相續生_ニ。明_ニ無_ニ間斷_ニ。寧_ニ容_ニ別執_ニ有我我所_ニ。若_シ不相續有_ニ間斷_ニ時_ニ。如_シ第六識_ニ。可_レ許_ニ起_ニ別執_ニ。此_ハ既恒生_ニ。一類_ニ而細_ニ。寧_ニ別_ニ起_ニ執_ニ。八十八云_ニ。依_ニ分別_ニ我見_ニ。有_ニ二十句_ニ。不_レ依_ニ俱生_ニ。若_シ別起_ニ我所見_ニ。即_ニ別緣_ニ諸蘊_ニ。爲_ニ我所_ニ。如_シ第一師_ニ。緣_ニ心所_ニ。第二緣_ニ相分_ニ。第三緣_ニ種子_ニ。皆有過失_ニ。

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。別執俱轉義故。(論第四_{左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六}

述曰。且_ニ於_ニ世事_ニ。無_ニ一念_ニ心中_ニ。有_ニ斷常_ニ二境_ニ。起_ニ二別執_ニ。俱轉_ニ義故_ニ。前後_ハ可_レ然_ニ。

此_ハ即_ニ舉_ニ事_ニ。如_シ斷常_ニ者_ニ。二境_ハ非_ニ一心_ニ中_ニ起_ニ。彼_ハ二別執_ニ。如何_シ我_ハ我所_ニ二境_ニ。或_ハ五蘊_ニ多_ニ境_ニ。而_レ起_ニ二別執_ニ。非_ハ執_ニ可_レ然_ニ。佛_ハ眞俗_ニ智_ニ。一_ニ用_ニ義_ニ分_ニ。彼_ハ非_ニ是_ニ執_ニ。不_レ堅著_ニ故_ニ。執_ハ則_ニ不_レ然_ニ。堅著_ニ境_ニ故_ニ。名_ニ爲_ニ執_ニ故_ニ。故_ニ無_ニ此事_ニ。人_ハ法_ニ二執_ニ。非_ニ別_ニ所緣_ニ。行_ハ相_ニ不_レ返_ニ故_ニ。得_ニ俱有_ニ。

【義燈】第四末_{左二十六}

問。論_ニ無_ニ一心_ニ中_ニ有_ニ斷常_ニ見_ニ故_ニ。我_ハ我所_ニ執_ニ不_レ俱起_ニ者_ニ。何_ニ故_ニ分_ニ別_ニ行_ニ緣_ニ蘊_ニ。不_レ分_ニ別

所起處等起我我所見耶。答。二十句等。雖同依色蘊等。不是同時。前後別起。故即無妨。問。斷常依慧立。二見不並生。二執一慧生。兩執不並起。答。斷常境別。二執境同。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七}

若復有說。前起我。後起我所者。

亦不應說。一執前後。此無始來一味轉故。
(論第四_{左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七}

述曰。非前麤後細。非前勝後劣。非前親後疎等。故言一味。勢用相似。故。

此緣何法。

應知此意。但緣藏識見分。非餘。彼無始來一類相續。似常一故。

(論第四_{左二十七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八}

述曰。下申正義。但緣見分。非餘。相分種子心所。所以者何。唯識見分。無始

時來。麤細一類。似常似一。不斷故。似常簡彼境界。彼色等法。皆間斷故。種子亦然。或受被損伏。或時永斷。故。由此亦遮計餘識爲我。似一故。簡心所。心所多法。故。何故不緣餘分。夫言我者。有作用相。見分受境作用。相顯似於我故。不緣餘分。自證等用細難知故。問。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爲我。亦常一故。爲答此問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左二十一}

論似常一故者。依疏所簡。可爲四句。一似常非一。第八心所。似一非常。眼等轉識。似一似常。賴耶識體。非似一常。轉識俱所。諸種色等者。問。我猶主義。可計一常。

所既不然。計多何過。如計諸蘊。我一所四。此何不然。答。俱生分別有差別故。又雖俱生緣內外別。何得爲例。

恒與諸法爲所依故。（論第四二十八）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八 述曰。夫言我者。是自在義。萬物主義。與一切法而爲所依。心所不然。不計爲我。故唯心王。是所依故。此第七識恒執爲內我。非色等故。不執爲外我。若唯緣識。即唯起我。無有我。聖教說有我。此何相違。

【樞要】卷下本二十 何故第七緣彼。即有四說。正義緣見分。依彼唯有現種二師。以依現爲正。仍不別說四分。依何。今解依自體有勝力故。見分有作受之用。所以緣之。不離體故。總名緣彼。又解依三分總有力故。唯緣見分。唯作受故。或所緣見者是能緣義。即依緣同三分並名見。所以論云。恒與諸法爲所依故。

【義燈】第四末二十六 問。護法正義。七緣八爲我。自證緣見。作何行相。答。不同見分。自證思量見分之時。不作內外我非我解。但冥證見體。亦如邪見緣外之時。見之自證。緣見之時。但證見體。不同邪見。

此唯執彼爲自內我。乘語勢故說我所言。（論第四二十八）

【述記】第五本二十八

述曰。乘語勢故。論說我所言。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。由前理故。順文便。

故。言穩易故。此是語勢。又有義解。

或此執彼是我之我。故於一見義說二言。(論第四_{右二十八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八}

述曰。執彼第八。是我之我。前我五蘊假者。第六所緣。後我第七所計。或前我前念。後我後念。二俱第七所計。或卽一念計。此卽是。此唯第七所計。或前是體。後我是用。於一我見之上。亦義說之爲我及所二言。實但一我見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右十二}

疏是我之我者。如疏四釋。有義二釋。一云。是我。顯第七計第八爲我之我者。義顯第七更不計餘。唯執第八。以之爲我。二云。是我者。義簡他我之我者。義簡非我。詳曰。復助一釋。義言第七執所執我。是我許我。初我第七假者名我。後我第八卽所執我之言與許我意我(一本我字無)相似。

若作是說善順教理。多處唯言有我見故。(論第四_{左二十八}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右二十九}

述曰。此順理教。所以者何。多處唯言有我見。不言有所故。何謂多處。五十一云。由此末那。我見慢等。恒共相應。顯揚十七初云。由此意根。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。彼卷復云。如前所說。意根。恒與四惑俱。謂薩迦耶見。我慢。我愛。無明。相應。薩迦耶言。雖攝我所。然不別說。故以爲證。前三師。卽以此爲證。亦攝我所故。若我見言。卽不攝所。十九顯揚云。我見。我慢。相應。亦無我所故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左十二} 論多處唯言有我見故者。按大論五十一云。阿賴耶識。或於一時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。所謂末那。何以故。由此末那。我見慢等。恒共相應。思量行相。若有心位。若無心位。常與阿賴耶識。一時俱轉。緣阿賴耶識以爲境界。執我起慢。思量行相。顯揚所明。如疏具引。

我我所執。不俱起故。_(論第四十八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九} 述曰。行相及境二俱別故。不可並生。無此事故。善心等可然。彼非執亦不可例。人法二執。境是一故。或境是多。行相是一。亦可得之。今二行相及二境界。不可得也。於四解中。第四爲土。_(私云。土字古本作上。異本作正)

未轉依位唯緣藏識。既轉依已。亦緣眞如及餘諸法。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知諸有情勝解差別。示現種種佛影像故。_(論第四十八)

【述記】第五本_{左二十九} 述曰。自下第二正解因果。識所緣相。未起對治斷其我執。名未轉依。唯緣藏識。卽除四人。此應分別。初地已去。既轉依已。入無漏心。亦緣眞如及餘一切法。二乘無學等。唯緣異熟識。佛地經說。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彼論第五乃有三說。此第三評家義。十種平等者。一。諸相增上喜愛。二。一切領受緣起。三。遠離異相非相。四。弘濟大慈。五。無待大悲。六。隨諸有情所樂。示現。七。一切有情敬受。所說。八。世間寂靜皆同一味。九。世間諸法苦樂一味。十。修殖無量功德。究竟。廣如彼說。知諸有情勝解等。亦如彼解。卽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。能受用身之

影像。既許通緣一切法者。何故此言緣彼第八。

【演秘】第四末_{左十二}

疏即除四人等者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。此四決定不緣藏識。所以除之。四外餘人。有緣不緣。當須分別。分別可知。有漏無漏。緣不緣故。

論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者。如佛地論。一一具明。今牒彼經略引論。釋經復次妙生平等性智者。由十種相圓滿成就。論應知。即是十地修果。一一地中略說。各證一平等性。修習圓滿成就。佛地經證得。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。論謂諸大士相。及諸隨好相差別故。皆名為相。如是諸相。遠離遍計所執自性。說名平等增上者。謂富貴自在。色等諸蘊。各別皆非富貴自在。和合亦非富貴自在。離計所執說名平等。喜愛者。由遍計力。於順彼法。發生歡喜。於違彼法。發生憂感。遍計所執諸法無故。於計所執喜愛亦無。說名平等。達解如是。所說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。故名證得。初地菩薩。最初證得。後後地中。漸漸方便修令增長。最後佛地圓滿成就。經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。論緣起有二。謂內及外。內緣起者。謂無明等十二有支。外緣起者。謂種種芽等一切外物。此二緣起。一切皆由因有故。果有。因生。故果生。無作用義空無我義。無補特伽羅義。是緣起義。如是等義緣起自相。是所領受。故名領受。緣起等義。離計所執。說名平等。達解如是。所說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。故名證得。經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。論色等諸法。變壞等相。不相似故。名為異相。遠離如是。各別異相。即是共相。如是共相。以何為相。非相為相。如契經言。一切法性。唯有一相。所謂非相。非相即是平等法性。達解如是。計所執法。畢竟永無平等法性。故名證得。經於濟大慈平等法性。論慈有三種。謂有情法及無緣慈。由此三種平等。